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800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299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文退回會員文存

7/18

主旨：檢送99年7月13日「99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紀錄及分辦表各
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分辦表係依與會人員當日發言之會議紀錄及會前各公
會提出之書面意見綜整製作，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分
辦表所列分工，就涉及貴管之意見，設法於99年8月
10日前將處理情形正式函覆各公會並副知本會。本會將就
本會權責部分進一步研議整合，希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共同建構產業界優質之執業環境。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元良鏗

「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 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巧靜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緣由：

本會向來樂於傾聽各界意見，重視與各技師及工程顧問團體互動溝通之機會，自今（99）年 3 月迄今，技師公會邀請本會主任委員及主管出席會員大會達 13 場次，會中迭有技師向本會出席代表反映執業管理相關之意見，惟囿於會員大會時間有限，無法與各公會針對本會主管之業務進行充分交流，爰邀集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本次座談會議，針對技師簽證及管理議題，聽取各方意見，提供本會及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執行及未來施政之參考。

七、各公會反映之議題說明及與機關交流座談（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理事長烈

1.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發包時，對於丙級營造承攬工程，須依法（營造業法第 66 條）辦理施工管理簽章（即施工逐案簽章）。不應只有建築工程，而將土木工程完全排除在外，以致影響工程品質。
2. 請將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名稱改為「技師」或「專業技師」，納入行政院有關營造業法之修法，以正

視聽。給予土木、結構、水利、環工、大地、水保、測量各大類科技師應有之專業執業尊嚴。

3. 建議政府組織精簡再造後，所有與工程有關之各類科技師、建築師、營造公會…均能歸屬同一部會，以減少未來許多不必要之紛爭。

(二)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呂理事長震世

1. 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技師受託辦理鑑定業務，對鑑定報告之內容完善與否，有被移送懲戒之可能。建議應刪除此條文，因鑑定人乃公正第三人，對鑑定報告內容不能作為懲戒之依據。
2. 對顧問公司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應予同意，因董事並無需要使用太多時間，對技師執行業務並不會造成影響。請工程會協助促成。

(三)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江理事長長樹

1. 工程會查核時，應要求相關技師應親自到場。
2. 有關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視工程性質對審查委員比例就專業性做合理分配，服務建議書簡報時，技師是否到場應列入評分重點。
3. 工程會針對技術服務費偏低且不合常理者應建立檢查機制，除查核公司辦理案件外亦應含承包金額總量之管制。
4. 涉及其他專業工程，應查核是否有複委託合約，複委託之對象是否適合？除主合約技師之管制外，複委託技師是否列入管制。
5. 技師辦理註銷後，是否應規定將執業圖記繳回所屬公會作「銷毀」，以防繼續執行業務，且事務所名稱的沿用應加以限制，避免業績被冒用。

6. 應規定受聘於顧問公司之技師應加入「該科公會」，有些顧問公司為節省成本而不幫受聘技師加入公會，卻照樣可請執業技師違法執業而無人知，也無法可罰。
7. 目前仍有許多標榜為工程顧問公司可設計簽證，但卻未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來設立，業主往往不清楚，致產生非常多糾紛，耽誤工程進行，本會也常常接到檢舉在外招攬業務的無執業技師設立的工程顧問公司，而往往都只是消極行文經濟部商業司請該公司將設計、監造名稱取消，似乎無任何實質嚇阻，相對認真執業技師事務所面臨只有低價搶標。
8. 近年來技師自行執業設置事務所者，無論是新設、舊置、遷移。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時，依技師執業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第九點要求，均必須繳驗主管機關設置認可證明。以台北市為例，目前事務所只能設在商業區或住三、住四以上地區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場所。不知理由何在？已造成許多技師的困難。為了租個「合格」的場所，每月租金至少得四至五萬元，實在過於沉重，難以負擔。時代進步、環境快速改善，交通便捷，該法條已年久，應跟上時代腳步，應開放更多地區可設立事務所，已達便民政策。
9. 工程會發函通知公會有關「註銷技師」時，同時也發函告知各科技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註銷日」起各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再受理已註銷技師的案件，提升行政時效性，做實質管理。

(四)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周理事長瑞法

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工程會主導低碳公共工程組，在公共工程政策方面，建議如下：

- (1) 由工程會協調相關單位制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簽證規則」。明定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簽證程序所需人力，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
- (2) 配合上述之簽證規則，由工程會訂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基準」及「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施工驗收基準」。

以上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編定。

2. 對於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如下：

制定「既有公共工程空調系統性能確認簽證規則」，規定所有公家機關建築物在做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時，應先依據既有空調系統性能確認規定辦理性能確認規劃，提出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方案辦理簽證，簽證核可後再辦理後續維修保養與修改工程。

3. 工程會成立「空調系統性能施工專案推動委員會」辦理空調系統性能施工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方案，可參考工程會的發文。（98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800547240號函）
4. 請工程會成立相關組織，針對各公務機關有關空調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採用10萬元以下議價案，且與工程預算金額不符者（例如：10萬元設計監造費，但工程預算為500萬元以上者），列為追蹤檢討案。此項工作與工程查核不同，因為查核委員常常派非專業人員，無法找出問題，應由工程會以專業委員審核其設計規範，查有無綁標問題。

(五)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蔡理事長榮根

1. 技師法擬開放外國技師可經由資格審查、口試方式取得國內技師執業資格。此種做法並無助於工程產業向國際

發展。因為大部分國家不可能如同我們一樣開放我國技師到其國家執業，反而讓其他國家技師大舉來台，全體技師對此表達嚴重關切。

2. 技師事務所營業方式不同於一般行業，建議工程會協助讓登記地址也可以為一般住宅區。
3. 技師著作若發表於 SCI 或 EI 期刊，建議予以採認技師訓練積分。另工地參觀建議也可以採認為訓練積分。
4. 建議將「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

(六)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楊理事長基振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審查技師簽證文件之審查人員資格辦法」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辦法」：

- (1) 可提昇審查品質，並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 (2) 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文件審查之一致性。
- (3) 部分受技師法懲戒之技師，懲戒原因係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人員之疏失，因此，確立審查人員之資格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確有其必要性。

(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梁理事長東海

1. 任何工程非單一技師或 2、3 位技師所能品質管理，仍須跨領域之學術養成，並須整合管理（如：貓纜工程）。
2. 市場機制與加強簽證責任制度，與專案品質管理有關。
3. 國土測繪法應隨政府組織精簡予以廢除，應同具高瞻遠矚之「土木工程法」整合後一同適用。
4. 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原為測量商業同業公會，有甚多無設置測量技師之公司，除測繪業有罰則外，同時也受工

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管理，建議應單一管理機關，避免權責劃分不清。

5. 目前有測量公司向工程會申請成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後，逕向稅捐處申請成立分公司，基於維護工程品質、專案管理制度及釐清簽證責任，請加強分公司之總量管制與管理。

(八)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楊理事長蘭清

1. 為節能減碳，政府務必儘速設置冷凍空調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2.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向會員收取業務費於法未恰，目前暫緩收費，造成各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收入大減難以生存，請協助解決。
3. 5000 萬以上工程案需申請綠建築之空調簽證，許多機關卻選免評估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而採用分離式冷氣機或窗型機，對節能考量有檢討空間。
4. 申請綠建築之空調設計簽證，增加冷凍空調技師與建築師之作業費，政府應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5. 公共工程未納入冷凍空調工程，建議應予納入。
6. 政府機關採用台銀共同契約採購納入中央空調主機，迴避冷凍空調技師之規劃設計簽證，務請取消。
7. 為節能減碳，既有建築物之空調整修或設備汰換的設計簽證，建議政府規範其主辦單位可優先委由原實際參與之設計單位辦理。

(九)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陳理事長江淮

1. 公共工程進行施工，營造廠專任技師簽證提送之施工計畫提送發包單位後，發包單位要求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技師亦須就該施工計畫書一併簽證負責，非就其技術監督行政簽核負責，建議應回歸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2. 目前工程會已針對技師懲戒，公會有主動提報之機制進行技師法修法，此外，工程會亦針對技師法第四章進行修法意見調查，其中增列全國聯合會須成立技師鑑定委員會，且須邀請學者及關係人參與，此等有關技師管理部份，對現行機制、後續配套措施及工程會後續組織改造後之整體管理措施，均無法得知工程會規劃全貌，建議應單獨召開一個整合討論會議。

(十)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沈理事長銘閔

配合年底五都成立，工程會現正積極推動技師法修法事宜，在尚未修法通過前，如果公會本身願意朝全國性單一公會設立時，建議工程會應以樂觀其成之方式加以支持。

(十一)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李理事長文耀

1. 技師公會係受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或社會局，公會會員大會為自治決議，於不違反法令前提下，皆可據以執行。
2. 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共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收取技師乙種年費，因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意見相左，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審理定讞：無違法情事。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經臺北市訴願委員會審理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再經高等法院判決：無行政瑕疵，目前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 工程會認為社會局應依法處理。

(十二)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藍理事長朝卿

呼應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之意見，工程機關以行政命令強迫要求技師簽證的例子有：樓板施工提早拆模減短工期、施工廠商竣工圖說、施工計劃書等，最有爭議者莫過

於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要求「設計」技師赴工地查核簽章，而事實上依規則原意應是要求「監造」技師查核才對，因為工地查核本來就是監造工作的一環，而不當的行政命令及環境逼迫設計技師簽章，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會建議工程會能建立一法令申訴機制，當專業技師公會受到諸如上述不合理行政命令要求時，可以行文工程會請求解釋，而工程會可以迅速研判該命令的適法性，並行文各行政機關做妥適的處置。

(十三)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
明德

1. 建議反應技師對執業之技術事項應明確其事權分工的精神，使業主與技師共同來提高工程品質。目前本科（工礦安全衛生）現行勞工法令得委託技師簽認之業務者僅有兩項如次，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評估及勞工作業場所環境測定等業務。但為考慮工程品質或公共衛生安全應有必要之預防災害之措施或設備，由於業主與執行該業務人員有僱用之微妙關係，可能無法落實管理完善，或實際反映現況的安全堪虞，提早警告防止災害，因此建議應委託由專業技師以超然客觀的工作態度，來努力執行高品質的業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確保勞工生命及財產安全。
2. 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在訂定或修法時，開放技師貢獻專業安全衛生技術事項給專業技師更大的參與空間。

(十四)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理事長思優

1. 技師「組織」工程顧問公司，所受持續性從業人員之限制，應比照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的管理方式予以鬆綁與解除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的限制。且擔任各類社福

中團體之理監事與上市公司之董監事為受社會尊重的表徵與擴大業務拓展的合法手段，應受肯定。

2. 應用地質技師舉辦之積分訓練課程，不應受需為室內訓練之限制；不同類科技師應有差異化之管理手段。
3. 本科技師與營造業相關技師無關，請工程會之各項管理辦法勿執著於營造業技師之管理模式套用，尤其是董監事職務之適用，否則跨足國際即不可行，可參考經濟部對於「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不再限制技師循公平合法之公司管理手段爭取業務。

(十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江理事長世雄

1. 鑑定工作依技師法係技師執業範圍，則技師依技師法所辦理之鑑定報告應該規定必須由技師公會出具。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所核可之施工損鄰、工程災害鑑定機構過於浮濫，不要求其所具專業資格，檢視其專業能力，只要求形式條件；導致綠建築學會、景觀學會等所謂學術團體均可以執行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再如此發展下去，「屠宰技術學會」、「美容美髮技術學會」只要形式條件符合（具有技師資格之會員），均可承辦鑑定業務，對公共安全、人民福祉毫無保障。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輒以「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名，先擺脫自己責任後，再以便宜行事之心態對於許多必須實質審查、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確實辦理之項目改為要求出具「切結書」、「證明書」之方式辦理，只形式審查有無該書類文件，不要求實際辦理之工作內容，嚴重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例如：連棟式老舊建築，部分拆除改建，對於未改建部份，不要求確實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只要求設計人提出一紙「結構安全證明」，等於將未拆除房屋之住戶安全，以空泛之簽證、切結取代。

3. 另外經常發生且影響民眾觀感的，目前許多房屋被投資客、包租公買下後改裝成多間套房，增設許多隔間牆，樓板加厚以配置管線。這些行為將增加建築物淨載重（重量），導致地震力增加，部分原設計之樑柱配筋可能變成不足，影響結構安全。但目前建管單位之做法只要求承辦「室內裝修」之建築師，具結構安全證明書（不需針對相關住戶之疑慮說明、解釋），即予審查通過，若該大樓其他住戶不服，必須自行委託鑑定，提起訴訟，等於將舉證責任推給受害人，增加受害人負擔，而不要求行為人以確切數據、學理說明並無影響結構安全，反客為主，不但未實際解決問題，徒增訴源與民怨。

(十六)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梁理敬順

1. 有關檢舉鑑定技師違反技師法之懲戒案，尤其是市民住戶及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規定繳交約 3 萬至 5 萬元之處理費用，因任一案均將耗費甚多人事、資源及費用，如此可減少喜好無事興訟之檢舉案。待結果證明其檢舉屬正確時，可退還該項費用，如屬胡亂檢舉，則不予退還，以作各公部門處理成本。
2. 有關二個公會以上完成之鑑定案如牽涉技師懲戒，建議該公會均不可派員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以符利益迴避及公正公平原則。尤其更不可對造技師公會竟派出更多委員擔任，本人之懲戒案即是如此。
3. 另外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需具該鑑定案主題之專家學者，例如不要連氯離子含量建築物與空氣中之濕氣及滲流水造成鋼筋加速銹蝕有關均不知，即可擔任此主題委員，恐造成鑑定人權益受損，做成不公正公平之結論。

(十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蘇技師燈城（代理黃理事長克修）

1. 公共工程包括道路運輸、軌道運輸、機場、港灣、電業設備、超高壓、(345kv)地下電纜管溝、焚化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涵蓋冷凍空調設計、監造之項目，請務必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
2. 指定冷凍空調工程設計、監造簽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業務。
3. 顧問公司之技師人數應該有一定之比例規定，以避免單一技師簽證數量過多，品質不良之情況發生。

(十八)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李秘書長順敏

1. 請加強落實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合理計費機制：工程會今年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確實比以往進步很多，感謝工程會的努力，只不過在該辦法實施後，仍發現部分機關沿用舊習，希望工程會多予輔導及糾正。
2. 請檢討工程查核時將施工廠商品質缺失 (W 項) 納入技術服務廠商扣點之允當性：工程查核計扣點數，雖於 99 年 3 月開始有所調整，但仍對施工廠商的品質缺失項 (W) 扣點轉成 WA1 或 WA2 項以計入專案管理廠商 (QA)、監造廠商 (QB) 之對應扣點項予以處理，實行上仍難脫連坐處分之嫌，建議再予檢討以符權責之區分。

(十九)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楊幹事登任

營建署針對下水道契約範本，監造服務延長時，僅能獲得 30% 的費用，且以分標工程 20% 監造費用為上限，經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抗議後，營建署回函表示基於預算考量，以及分擔風險等理由，認為其並未違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31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之公平原則，維持原決議，本公司認為營建署此舉有欠公平，理由如下：

1. 技服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之費用增加，以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為限，若其他有歸責廠商者，不能增加，此為公平，但營建署範本將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的部份，仍要監造廠商負責，太不公平。
2. 營建署回函表示要廠商分擔風險，但工程延長，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薪水並未因此減少一分一毫，此即營建署所謂之公平？工程延長，實已打亂監造廠商之人員調度，比照勞基法，甚至應「加成」給予，公會僅要求「依原契約比例計給」，並非無理由。
3. 營建署以預算管控為理由，拒絕全國公會之要求，然工期延長，有可歸責工程廠商者，應向廠商求償，營建署此舉，如同買賣額外追加時，要求廠商因為買方預算有限，不肯給予全額貨款，此即營建署所謂之公平？

綜上，本公司懇請 貴會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身分，去函營建署指正其已違反採購法第 6 條之公平原則，並應依技服辦法第 31 條及 貴會頒布之工程技術顧問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

1. 確認都市計畫技師預審責任：都市計畫技師係依據技師法，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在發給證書後經由合法方式登記營業。其都市計畫專業及執業能力應受肯定與保障。我國自實施都市計畫制度以來，對於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尚無一套完整管理，以致各類都市規劃品質不一，對於

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影響甚大。為期建立我國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建議應確認都市計畫技師對承接都市規劃案，及提出送審都市計畫案等兩大項，應賦予專業預審之責。此確認都市計畫技師預審責任，可參照「建築師法」與「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訂定出預審制度的作法與責任。

2. 建立都市計畫技師簽證：技師簽證法源早已具備，而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度之不行，實係如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作法未實施之故。而都市計畫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其主管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更新調立即施行細則、多目標使用方案等法規，都未做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之規定。建議應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都市計畫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擇定都市計畫科別實施技師簽證，並可參考建築師法「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對都市計畫技師之業務及責任有明確規定。其需簽證案件性質建議包括：
 - (1)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出之申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 (2) 提出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3. 既然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本科技師因對執行業務無法確認權責困難，惟為營造本科技師優質執業環境，爰再建議是否可要求有關都市計畫案之審查人員團隊或承攬有關都市計畫性質計畫案之承接人至少要有相當比例一定要有具都市計畫技師資格的人員。

(二十一)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劉常務監事進義（書面意見）

1. 請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在海岸法中明訂海岸及港灣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監造需由水利技師等簽證。
2. 請工程會明訂技師公會會員承辦之審查或鑑定案需由公會資深專業會員審查，以提升成果之品質，再以公會名義提送。
3. 請相關單位立法管制技師簽證之數量，以確保公平執業環境及提升工程品質。
4. 請工程會在開放外國技師來台時，亦協助本國技師可以公平取得外國證照及執業之機會。

(二十二)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陳理事長立儒（書面意見）

1. 自來水工程應明文列入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範圍。雖有解釋文，但仍有執行機關不清楚，將影響本會技師權益。
2. 感謝工程會修正技服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之宣導。
3. 技師願意配合工程會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主管機關不同而缺乏管制，是否可透過部會協調加強管理專任工程人員。
4. 技師法修正草案要求「鑑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是不合理且影響專業判斷。
5. 技師常被業主要求「簽證」非原訂應簽證範圍之文件，請工程會協助排除。

(二十三)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洪理事長祈存（書面意見）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條文，對於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仍應對所施工項目有所限制，曾見營造廠商承攬溪溝整治工程時，其專任工程人員為建築師，但建築師對於溪溝整治工程之注意重點均不清楚，如何負起責任？

(二十四)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李總幹事建利（書面意見）

針對「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測量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訂定，應依各類科技師簽證規則，由各該科技

師依其專業辦理各該類科簽證，無須再行辦理其簽證草案。另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工程之行政權利決定其簽證工作事項，更不應由其量體或精度為考量，由其他專業技師執行之業務，依目前之各類科執業範圍其執業範圍，勿須疊床架屋造成紛擾與專業技師之間對立，回歸現況依市場及其專業技術為主軸，避免造成行政困擾及公務人員無所適從。

(二十五)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專任工程人員」係於舊制「營造業管理規則」時期，「技師」與「工地主任」之統稱。今「工地主任」已不得再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且「技師」稱謂早已存在且習慣於營造業界，故有必要再回復早期用詞。

(二十六) 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簡理事正成（書面意見）

希望以後有關營造業技師之會議，能通知「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出席，並安排席位及列出席名單。

(二十七) 內政部營建署

1. 中央空調及設備部分，已列入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另本署目前刻訂定「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俟循法制程序發布後，亦需要冷凍空調技師簽證。
2. 辦理地方政府之鑑定要求技師多做簽證部分，如有任何不妥處，可發函本署協助處理。
3.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預審部分：
 - (1) 都市計畫案因須就多方面因素綜合考量，具有公共政策性質，係採用委員會會議制方式處理，並由政府都市計畫人員擔任幕僚提出初審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 (2) 一般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後，即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均為政府部門。
 - (3) 綜上，就都市計畫性質及現行運作機制而言，似無增加預審制度之必要。
4.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簽證部分，本署不反對簽證，惟參考建築師、土木技師等要考慮到簽證已權責相符問題。依我國現行都市計畫性質及運作方式，似乎難以釐清都市計畫技師應負之責任，因此於討論是否實施簽證前，宜先針對上述相關疑義予以釐清後再議，以資妥適。

(二十八)經濟部

有關指定本部能源局為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與工程會協議，部內分工並進行研商討論，相關簽證法令之訂定，將俟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行研商。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方環保局審查許可文件之人員資格問題，將進行檢討並函請環保局加以處理。

(三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 安全衛生業務多直接涉及勞工生命安全衛生與健康，依法律規定為雇主責任，該業務是否適宜委外辦理，公會可予以衡酌。
- 2. 建議技師公會將意見擬具提案表，於會議紀錄送達本會後予以書面答覆。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回應事項。

(三十二)交通部

無回應事項。

(三十三) 工程會技術處何簡任技正育興

1. 有關技師辦理鑑定被移送懲戒之問題，的確有許多技師反應無端被波及，例如：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想利用技師懲戒結果來作為有利訴訟依據，動輒移送懲戒，似有檢討訴訟中之案件不得送懲戒必要，另有關出具鑑定報告者具技師身份者，是否要由公會出具等問題，技師法修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將併納入修法參考。
2. 有關顧問公司之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問題，係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內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另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除教學、研究、勘災、鑑定得報經核可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因當時有其時空背景，至於將來是否調整，內政部營建署近日將針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能否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召開會議研商，因顧問公司及營造業皆有專任規定，內政部如有明確決議，本會將參考比照探討。
3. 因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認可內容係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多屬室內，技師訓練如於非室內舉行，似可採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專案認可或未來納入修法予以彈性考量。
4.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經查建築師設立事務所也有相同規定，為符時代潮流變遷，未來可參考其他設立事務所專業人員規定與相關單位研商考量鬆綁相關規定。
5. 技師法第 16 條係指對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發布「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執行原則」行政規則之解釋

令，已以正面表列明定技師應依法簽署之方式及內容，如簽署實務執行面遭遇業主不合理要求者，可行文本會協助解釋。另外，本會目前訂頒之 3 項簽證規則，其中「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針對空調有詳細簽證規定，空調多附屬於建築物內，該規則已將空調簽證納入，另要求機關招標時填寫是否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簽證範圍，並非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簽證規則」之簽證，將修正相關寫法予以釐清避免混淆。

6. 工程會近期成立之「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已有將釐清各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重要討論事項，將有明確結論。
7. 對業務異常之工程顧問公司及技師之業務檢查目前正在進行中，除以件數異常作標準外，也有納入金額總量異常門檻，並邀請技師公會共同參與。
8. 註銷技師執業執照案件目前已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公會。惟目前法令上尚無繳回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後續可再予研議。
9. 各與會公會代表提出之意見，本會將製作詳細回應表予以回覆。

(三十四)工程會工程管理處李科長文

1. 目前查核小組已確實執行查核扣點，會後將再與公會討論，針對個案部分進行全面檢討。
2.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三十五)工程會技術處葉副處長祖祈

本次座談係針對技師簽證與管理問題，並無限制問題範圍，會議前各公會提出之書面意見已作初步書面回應表，對於現場提出之問題，本會將做成詳細紀錄併同書面意見整合後製作回應資料，正式函覆各公會。

八、主席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目的希望與業界討論建立優質技師執業環境，包含合理酬勞、各技師公會間之執業權責分工及技師管理合理化，進而進軍國際市場與國際接軌。
- (二) 本會已成立「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未來將推動改進技師教育、考試、證照與職業管理制度，選拔優秀人才，達到落實「教、考、用合一」，以確定各科科技師法定專業人員地位，創造專業技師就業機會。為強調本會與技師之夥伴關係，原「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可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
- (三) 今日所提意見，後續將朝下列方向辦理：
 1. 請公會考量哪些可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下，自律執行之意見？同時也請參考國外運作機制以與國際接軌，如有具體建議，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建立合理有次序之運作機制。
 2. 涉及法令修改部分，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法制面之檢討修正；涉及政府行政規則、各項規章制度或運作機制部分，希望也能邀請各相關公會代表參加，負責協助公會內部或公會間之溝通。另公會除可以電子郵件一呼百應方式整合會員意見外，亦可籍此搭起與工程會溝通的橋樑，讓意見能快速傳達與即時互動交流。
- (四) 今日各公會所提意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式函覆。公會如有需協調之個案，

請正式發函本會並詳細論述，本人可以政務委員身分召開會議協調。

(五) 本會將建立E化平台，作為與公會之溝通管道。

(六) 經濟部「ECFA簽署後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措施」簡報內容之「累積產業服務能量，開拓服務業新商機」提及「工程技術服務業」，請公會轉知會員集思廣義，提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意見，整合後送本會與大陸進行協商。

九、散會（中午12時整）

「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議題分辦表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01	中華民國土木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發包時，對於丙級營造承攬工程，須依法（營造業法第 66 條）辦理施工管理簽章（即施工遂案簽章）。不應只有建築工程，而將土木工程完全排除在外，以致影響工程品質。		●			
		請將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名稱改為「技師」或「專業技師」，納入行政院有關營造業法之修法，以正視聽。給予土木、結構、水利、環工、大地、水保、測量各大類科技師應有之專業執業尊嚴。		●			
		建議政府組織精簡再造後，所有與工程有關之各類科技師、建築師、營造公會…均能歸屬同一部會，以減少未來許多不必要的紛爭。		●	●	(技)	
02	台北市土木技 師公會	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技師受託辦理鑑定業務，對鑑定報告之內容完善與否，有被移送懲戒之可能。建議應刪除此條文，因鑑定人乃公正第三人，對鑑定報告內容不能作為懲戒之依據。		●	(技)		
		對顧問公司技師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應予同意，因董事並無需要使用太多時間，對技師執行業務並不會造成影響。請工程會協助促成。		●	(技)		
03	高雄市土木技 師公會	「專任工程人員」係於舊制「營造業管理規則」時期，「技師」與「工地主任」之統稱。今「工地主任」已不得再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且「技師」稱謂早已存在且習慣於營造業界，故有必要再回復早期用詞。		●			
04	台灣省水利技 師公會	請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在海岸法中明訂海岸及港灣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監造需由水利技師等簽證。		●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01	台灣省水力技師公會	請工程會明訂技師公會會員承辦之審查或鑑定案需由公會資深專業會員審查，以提升成果之品質，再以公會名義提送。	● (技)					
02		請相關單位立法管制技師簽證之數量，以確保公平執業環境及提升工程品質。	● (技)					
03		請工程會在開放外國技師來台時，亦協助本國技師可以公平取得外國證照及執業之機會。	● (技)					
04								
05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呼應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之意見，工程機關以行政命令強迫要求技師簽證的例子有：樓板施工提早拆模減短工期、施工廠商竣工圖說、施工計畫書等，最有爭議者莫過於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要「設計」技師赴工地查核簽章，而事實上依規則原意應是要求「監造」技師查核才對，因為工地查核本來就是監造工作的一環，而不當的行政命令及環境逼迫設計技師簽章，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會建議工程會能建立一法令申訴機制，當專業技師公會受到諸如上述不合理行政命令的要求時，可以行文工程會請求解釋，而工程會可以迅速研判該命令的適法性，並行文各行政機關做妥適的處置。	● (技)					
06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鑑定工作依技師法係技師執業範圍，則技師依技師法所辦理之鑑定報告應該規定必須由技師公會出具。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所核可之施工損鄰、工程災害鑑定機構過於浮濫，不要求其所具專業資格，檢視其專業能力，只要求形式條件；導致綠建築學會、景觀學會等所謂學術團體均可以執行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再如此發展下去，「屠宰技術學會」、「美容美髮技術學會」只要形式條件符合（具有技師資格之會員），均可承辦鑑定業務，對公共安全、人民福祉毫無保障。	● (技)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工程會
2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輒以「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名，先擺脫自己責任後，再以便宜行事之心態對於許多必須實質審查、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確確實實辦理之項目改為要求出具「切結書」、「證明書」之方式辦理，只形式辦理有無該書類文件，不要求實地影響相關事務內容，嚴重影響相當人權益。例如：連棟式老舊建築，部分拆除改建，對於未改建部份，不要求確實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只要求設計人提出一紙「結構安全證明」，等於將未拆除房屋之住戶安全，以空泛之簽證、切結取代。							
3		另外經常發生且影響民眾觀感的，目前許多房屋被投資客、包租公買下後改裝成多間套房，增設許多隔間牆，樓板加厚以配置管線。這些行為將增加建築物淨載重（重量），導致地震力增加，部分原設計之樑柱配筋可能變成不足，影響結構安全。但目前建管單位之做法只要求承辦「室內裝修」之建築師，具結構安全證明書（不需針對相關住戶之疑慮說明、解釋），即予審查通過，若該大樓其他住戶不服，必須自行委託鑑定，提起訴訟，等於將舉證責任推給受害人，增加受害人負擔，而不不要求行為人以確切數據、學理說明並無影響結構安全，反客為主，不但未實際解決問題，徒增訴源與民怨。							
4		有關檢舉鑑定技師違反技師法之懲戒案，尤其是市民住戶及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規定繳交約3萬至5萬元之處理費用，因任一案均將耗費甚多人事、資源及費用，如此可減少喜好無事興訟之檢舉案。待結果證明其檢舉屬正確時，可退還該項費用，如屬胡亂檢舉，則不予退還，以作各公部門處理成本。(技)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07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有關二個公會以上完成之鑑定案如牽涉技師懲戒，建議該公會均不可派員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以符利益迴避及公正公平原則。尤其更不可對造技師公會派出更多委員擔任，本人之懲戒案即是如此。	● (技)					
		另外擔任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需具該鑑定案主題之事家學者，例如不要連氣離子含量建築物與空氣中之濕氣及滲流水造成鋼筋加速锈蝕有關均不知，即可擔任此主題委員，恐造成鑑定人權益受損，做成不公正公平之結論。	● (技)					
08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建議回歸技師法第十六條之精神「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它非其範圍的工作，請勿用行政命令或其它措施，強迫要求技師簽證。	● (技)					
08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主管的父母官以善意的心態對待技師，勿以負面的眼光，對技師加以諸多的限制。	● (技)					
		技師法擬開放外國技師可經由資格審查、口試方式取得國內技師執業資格。此種做法並無助於工程產業向國際發展。因為大部分國家不可能如同我們一樣開放我國技師到其國家執業，反而讓其他國家技師大舉來台，全體技師對此表達嚴重關切。	● (技)					
		技師事務營業方式不同於一般行業，建議工程會協助讓登記地址也可以為一般住宅區。 技師著作若發表於 SCI 或 EI 期刊，建議予以採認技師訓練積分。另工地參觀建議也可以採認為訓練積分。	● (技)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農委會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4 建議將「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更名為「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	● (技)					
09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公共工程進行施工，營造廠專任技師簽證提送之施工計畫提送發包單位後，發包單位要求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技師亦須就該施工計畫簽書一併簽證負責，非就其技術監督行政簽核負責，建議應回歸技師法第16條規定辦理。 2 目前工程會已針對技師懲戒，公會有主動提報之機制進行技師法修法，此外，工程會亦針對技師法第四章進行修法意見調查，其中增列全國聯合會須成立技師鑑定委員會，且須邀請學者及關係人參與，此等有關技師管理部份，對現行機制、後續配套措施及工程會後續組織改造成後之整體管理措施，均無法得知工程會規劃全貌，建議應單獨召開一個整合討論會議。	● (技)					
10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配合年底五都成立，工程會現正積極推動技師法修法事宜，在尚未修法通過前，如果公會本身願意朝全國性單一公會設立時，建議工程會應以樂觀其成之方式加以支持。	● (技)					
11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1 對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簽證規則草案」之訂定，應依各類科技師簽證規則，由各該科技師依其專業辦理各該類科簽證，無須再行辦理其簽證草案。另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工程之行政權利決定其簽證工作事項，更不應由其量體或精度為考量，由其他專業技師執行之業務，依目前之各類科執業範圍，勿須疊床架屋造成紛擾與專業技師之間對立，回歸現況依市場及其專業技術為主軸，避免造成行政困擾及公務人員無所適從。	● (技)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農委會
12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審查技師簽證文件之審查人員資格辦法」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辦法」： (1)可提昇審產品質，並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2)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文件審查之一致性。 (3)部分受技師法懲戒之技師，懲戒原因係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人員之疏失，因此，確立審查人員之資格或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確有其必要性。							
		有關環工技師可否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可後擔任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而无需另外取得品管工程師證照？	(工)						
1		某契約甲方為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其招標之投標文件設計詳細價目表列有營業稅，對技師事務所而言並無此稅，但並非免稅而是要併入個人所得扣稅，而甲方承辦卻在契約執行即將結束提出要扣除營業稅減少契約價金給付之主張本人不服，承辦要求本所尋求證明或調解(1)該處於招標時設計文件有瑕疵，可要求承商來背負後果嗎？ (2)類似此案情形為承辦法令知識不足須以申訴調解予以解決嗎？	(企)						
2		技師事務所一般金額均不大，設定申訴調解金額三萬元有必要調降。 (申)							
3		自來水工程應明文列入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範圍。雖有解釋文，但仍有執行機關不清楚，將影響本會技師權益。							
4		感謝工程會修正技服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之宣導。	(企)						
13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感謝工程會修正技服辦法，惟各機關未必瞭解工程會修法重點，應加強向各機關之宣導。 2 向各機關之宣導。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14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願意配合工程會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主管機關不同而缺乏管制，是否可透過部會協調加強管理專任工程人員。	●					
		技師法修正草案要求「鑑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是不合理且影響專業判斷。	● (技)					
		技師常被業主要求「簽證」非原訂應簽證範圍之文件，請工程會協助排除。	● (技)					
		確認都市計畫技師預審責任：						
		都市計畫技師係依據技師法，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在發給證書後經由合法方式登記營業。其都市計畫專業及執業能力應受肯定與保障。 我國自實施都市計畫制度以來，對於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尚無一套完整管理制度，以致各類都市規劃品質不一，對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影響甚大。為期建立我國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建議應確認都市計畫技師對承接都市規劃案，及提出送審都市計畫案等兩大項，應賦予專業預審之責。此確認都市計畫技師預審責任，可參照「建築師法」與「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訂定出預審制度的作法與責任。						
14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立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技師簽證法源早已具備，而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度之不行，實係如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作法未實施之故。 而都市計畫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其主管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公共設施使用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都市更新調立即施行細則、多目標使用方案等辦法	● 2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工程會
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規，都未做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之規定。建議應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都市計畫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擇定都市計畫科別實施技師簽證，並可參考建築師法「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對都市計畫技師之業務及責任有明確規定。其需簽證案件性質建議包括：							
2		(1)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出之申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2)提出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具備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3		都市計畫技師之管理，於現行技師法中有明文規定。若能納為需簽證案件，其因簽證制度而需增列之管理制度，可參考建築師法相關規定。	●						
4		既然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本科技師因對執行業務無法確認認權責困難，惟為營造本科技師優質執業環境，爰再建議是否可要求有關都市計畫案之審查人員團隊或承攬有關都市計畫性質簽證，有違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例一定要有具有都市計畫技師資格的人員。	●						
15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常見有些工程涵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技術專業，但因顧問工程公司僅有土木工程技師，其全部設計圖面及專業計算資料皆由土木工程技師一人簽證就成就工程簽證，有違專業技師之職業倫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師簽證制度。	● (技)						
		某技師配合工程顧問公司投標得標後，卻反而未找其做專業工程設計工作，卻找一個未曾參與投標的技師事務所簽證，明顯違反商業行為與專業倫理，如何防止類似爭議發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專業技師之服務品質，不要以價取勝，致劣質逐良質。	● (企)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16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p>本公會依簽證規則第5條，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增訂昇降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簽證項目。內政部營建署以：</p> <p>(1) 該等設備已有完備之規則、規範、標準供業者遵循。</p> <p>(2) 已頒布該等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因之，得由業主委業者逕行設置，不受理本公會建請。</p> <p>本公會以：</p> <p>(1) 該等設備固已有完備之法令、規則、規範、標準等供業者遵循，但並不表示業者必全然遵循，因而建築法第25、28條，該等設備非經申請地方法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雜項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剛性規定。</p> <p>(2) 該等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係以建築法第77條為法源頒布之行政命令，惟，無論建築法第77條或管理辦法均無施行後，該等設備之設置，「即」或「得」不適用前述建築法第25、28條之任何文字或但書。</p> <p>(3) 因之，本公會不斷依法據理，多次力陳，惟，內政部營建署以相同之理由，概不受理。</p> <p>本年5月，本公會引報載最高法院判例，又再陳增訂簽證項目之必要，各單位回應如下：</p> <p>(1) 工程會：公會所陳有理，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p> <p>(2) 台北市政府：請頒簽證項目暫行要點，未奉營建署授權，惟所陳缺失業函呈內政部營建署卓參。</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17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3) 內政部營建署：依然堅持原有說法，對本會建請不予受理；對工程會之意見及北市府之期待，亦置之不理，迄不作任何回應。 為落實政府「依法行政」，完善配套，建請現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增列建築物昇降等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項目。						
17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公共工程包括道路運輸、軌道運輸、機場、港灣、電業設備、超高壓、(345kv) 地下電纜管溝、焚化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涵蓋冷凍空調設計、監造之項目，請務必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						
18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2 指定冷凍空調工程設計、監造簽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落實冷凍空調工程之簽證業務。 顧問公司之技師人數應該有一定之比例規定，以避免單一技師簽證數量過多，品質不良之情況發生。 3 為節能減碳，政府務必儘速設置冷凍空調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18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1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向會員收取取業務費於法未恰，目前暫緩收費，造成各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收入大減難以生存，請協助解決。 5000 萬以上工程案需申請綠建築之空調簽證，許多機關卻遲免評估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而採用分離式冷氣機或窗型機，對節能考量有檢討空間。 3 ●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工程會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申請綠建築之空調設計簽證，增加冷凍空調技師與建築師之作業費，政府應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4		公共工程未納入冷凍空調工程，建議應予納入。	● (企)						
5		政府機關採用台銀共同契約採購納入中央空調主機，迴避冷凍空調技師之規劃設計簽證，務請取消。	● (技)						
6			● (企)						
7		為節能減碳，既有建築物之空調整修或設備汰換的設計簽證，建議政府規範其主辦單位可優先委由原實際參與之設計單位辦理。	● ●						
19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工程會主導低碳公共工程組，在公共工程政策方面，建議如下： (1)由工程會協調相關單位制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簽證規則」。明定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簽證程序所需人力，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 (2)配合上述之簽證規則，由工程會訂定「空調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基準」及「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施工驗收基準」。 以上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可協助編定。	● ● (技)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農委會
2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對於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政策建議如下： 制定「既有公共工程空調系統性能確認簽證規則」，規定所有公家機關建築物在做空調系統維修保養時，應先依據既有空調系統性能確認規定辦理性能確認規畫，提出空調系統節能減碳方案辦理簽證，簽證核可後再辦理後續保養與修改工程。		● (接)	● (接)				
3		工程會成立「空調系統性能施工專案推動委員會」辦理空調系統性能施工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方案，可參考工程會的發文。(98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800547240號函)		● (接)	● (接)				
4		請工程會成立相關組織，針對各公務機關有關空調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採用10萬元以下議價案，且與工程預算金額不符者（例如：10萬元設計監造費，但工程預算為500萬元以上者），列為追蹤檢討案。此項工作與工程查核不同，因為查核委員常常派非專業人員，無法找出問題，應由工程會以專業委員審核其設計規範，查有無綁標問題。		● (接)					
5		考試院既然依不同專技分科如冷凍空調、機械……等，則工程會應遵循考試院所發給之專技科別證書，明確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交通、環保、內政……等部會確實落實簽證規則，勿將空調、機械等歸屬在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應將全部技師歸納為公共工程專技師簽證。		● (接)					
6		建議取消公共工程投標案簽證技師須簽立切結書之做法，應由主投標人簽字即可。技師在申請執業執照簽立依法簽證否則負相關刑責即可。		● (企)					
7		技師應統一採簽證負責，取消簽署之字眼。		● (接)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p>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政府良好政策若無法合理執行仍淪為口號，或放任市場叢林法則呈現無人無法可管之亂象，現況公有建築物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針對工程預算編配內容，政府並未做好事前合理研討及事後追蹤考評，實務缺失難以明確呈現與改正。</p> <p>由於採購法之技術服務廠商中，建築師扮演獨大，專業技師淪為其附屬且無合理協商機制，公共工程預算於各專業工程並未受公平平編配及合理管控，得標建築師皆想創造獨特之得獎作品及豪華內裝之表象，故相對去過多有限預算之比例，而水電消防工程尚被法規約束至少達必要配合容，其最後結果往往是弱勢之空調工程，不是剩陽春內容或是僅配正常上建築預留供後續另找預算再擴充，因公有建築物若無空調系統無法正常上班，故形同變相鄉架，須另追加空調工程預算去解決或改善之前不合理之執行過程。建議：</p> <p>(1)請工程會統計之前公有建築物不同類型案例，應可分析合理建築、水電及空調工程之執行分配比例（含納入後續另案再追加空調工程之預算），如此可訂出不同用途建築物之合理上下限預算編配比例供有效管控與參考協商。</p> <p>(2)有關採購法之技術服務費，雖建築法明訂公有建築物需交由建築師統合辦理，但現況市場卻變相全由建築師依其利潤考量，自行擇取交予最低成本之複委託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此機制如何期待提升設計品質與合理權責，故建議工程會考量參考現行公告費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建築師應參考其訂約費率，採成本外加或內含一定百分比例，依法委交專業技師執行，以求公平合理對待</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委會	環保署	農委會
20	中華民國電機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工程會查核時，應要求相關技師應親自到場。	● (工)						
		有關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視工程性質對審查委員比例就專業性做合理分配，服務建議書簡報時，技師是否到場應列入評分重點。	● (企)						
		工程會針對技術服務費偏低且不合常理者應建立檢查機制，除查核公司辦理案件外亦應含承包金額總量之管制。	● (企)						
		涉及其他專業工程，應查核是否有複委託合約，複委託之對象是否適合？除主合約技師之管制外，複委託技師是否列入管制。	● (技)						
		技師辦理註銷後，是否應規定將執業圖記繳回所屬公會作「銷毀」，以防繼續執行業務，且事務所名稱的沿用應加以限制，避免業績被冒用。	● (技)						
		應規定受聘於顧問公司之技師應加入「該科公會」，有些顧問公司為節省成本而不幫受聘技師加入公會，卻照樣可請執業技師違法執業而無人知，也無法可罰。	● (技)						
		目前仍有許多標榜為工程顧問公司可設計簽證，但卻未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來設立，業主往往不清楚，致產生非常多糾紛，耽誤工程進行，本會也常常接到檢舉在外招攬業務的無執業技師設立的工程顧問公司，而往往都只是消極行文經濟部商業司請該公司將設計、監造名稱取消，似乎無任何實質嚇阻，相對認真執業技師事務所面臨只有低價搶標。	● (技)						
7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8	中華民國電機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近年來技師自行執業設置事務所者，無論是新設、舊置、遷移。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時，依技師執業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第九點要求，均必須繳驗主管機關設置認可證明。以台北市為例，目前事務所只能設在商業區或住三、住四以上地區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場所。不知理由何在？已造成許多技師的困難。為了租個「合格」的場所，每月租金至少得四至五萬元，實在過於沉重，難以負擔。時代進步、環境快速改善，交通便捷，該法條已年久，應跟上時代腳步，應開放更多地區可設立事務所，已達便民政策。	(技)					
9		工程會發函通知公會有關「註銷技師」時，同時也發函告知各科技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註銷日」起各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再受理已註銷技師的案件，提升行政時效性，做實質管理。	(技)					
21	台北市電機技 師公會	1 技師公會係受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或社會局，公會會員大會為自治決議，於不違反法令前提下，皆可據以執行。 2 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共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收取技師乙種年費，因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意見相左，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審理定讞：無違法情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經臺北市訴願委員會審理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再經高等法院判決：無行政瑕疵，目前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工程會認為社會局應依法處理。	●	●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農委會
22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全國聯合公會	<p>建議反應技師對執業之技術事項應明確其事權分工的精神，使業主與技師共同來提高工程品質。目前本科（工礦安全衛生）現行勞工法令得委託技師簽認之業務者僅有兩項如次，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評估及勞工工作場所環境測定等業務。但為考慮工程品質或公共衛生安全應有微必要之預防災害之措施或設備，由於業主與執行該業務人員有僱用之警妙關係，可能無法落實管理完善，或實際反映現況的安全堪虞，提早警告防止災害，因此建議應委託由專業技師以超然客觀的工作態度，來努力執行高品質的業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確保勞工生命及財產安全。</p> <p>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在訂定或修法時，開放技師貢獻專業安全衛生技術事項給專業技師更大的參與空間。</p>	1						
				2					
23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p>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條文，對於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仍應對所施工項目有所限制，曾見營造廠商承攬溪溝整治工程時，其專任工程人員為建築師，但建築師對於溪溝整治工程之注意重點均不清楚，如何負起責任？</p>	1						
24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p>技師「組織」工程顧問公司，所受持續性從業人員之限制，應比照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或合夥人的管理方式予以鬆綁與解除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的限制。且擔任各類社福中團體之理監事與上市公司之董事為受社會（技）尊重的表徵與擴大業務拓展的合法手段，應受肯定。</p> <p>應用地質技師舉辦之積分訓練課程，不應受需為室內訓練之限制；不同類科技師應有差異化之管理手段。</p>	1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25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本科技師與營造業相關技師無關，請工程會之各項管理辦法勿執著於營造業技師之管理模式套用，尤其是董事監事職務之適用，否則跨足國際即不可行，可參考經濟部對於「解除董事監事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不再限制技師循公平合法之公司管理手段爭取業務。	3	●(技)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請加強落實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合理計費機制：工程會今年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確實比以往進步很多，感謝工程會的努力，只不過在該辦法實施後，仍發現部分機關沿用舊習，希望工程會多予輔導及糾正。	1	●(企)				
		請檢討工程查核時將施工廠商品品質缺失（W 項）納入技術服務廠商扣點之允當性：工程查核計扣點數，雖於 99 年 3 月開始有所調整，但仍對施工廠商的品質缺失項（W）扣點轉成 WA1 或 WA2 項以計入專案管理廠商（QA）、監造廠商（QB）之對應扣點項予以處理，實行上仍難脫連坐處分之嫌，建議再予檢討以符權責之區分。	2	●(工)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工程會
26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p>營建署針對下水道契約範本，監造服務延長時，僅能獲得30%的費用，且以分標工程20%監造費用為上限，經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抗議後，營建署回函表示基於預算考量，以及分擔風險等理由，認為其並未違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31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之公平原則，維持原決議，本公司認為營建署此舉有欠公平，理由如下：</p> <p>(1)技服辦法第31條第1款之費用增加，以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為限，若其他有歸責廠商者，不能增加，此為公平，但營建署範本將不可歸責監造廠商的部份，仍要監造廠商負責，太不公平。</p> <p>(2)營建署回函表示要廠商分擔風險，但工程延長，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薪水並未因此減少一分一毫，此即營建署所謂之公平？工程延長，實已打亂監造廠商之人員調度，比照勞基法，甚至應「加成」給予，公會僅要求「依原契約比例計給」，並非無理由。</p> <p>(3)營建署以預算管控為理由，拒絕全國公會之要求，然工期延長，有可歸責工程廠商者，應向廠商求償，營建署此舉，如同買賣額外追加時，要求廠商因為買方預算有限，不肯給予全額貨款，此即營建署所謂之公平？</p> <p>綜上，本公司懇請 貴會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身分，去函營建署指正其已違反採購法第6條之公平原則，並應依技服辦法第31條及 貴會頒布之工程技術顧問契約範本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農委會	勞委會	環保署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27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任何工程非單一技師或2、3位技師所能品質管理，仍須跨領域之學術養成，並須整合管理（如：貓纜工程）。	● (技)					
		市場機制與加強簽證責任制度，與專案品質管理有關。	● (技)					
		國土測繪法應隨政府組織精簡予以廢除，應同具高瞻遠矚之「土木工程法」整合後一同適用。	● (技)					
		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原為測量商業同業公會，有甚多無設置測量技師之公司，除測繪業有罰則外，同時也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管理，建議應單一管理機關，避免權責劃分不清。	● (技)					
		目前有測量公司向工程會申請成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後，逕向稅捐處申請成立分公司，基於維護工程品質、專案管理制度及釐清簽證責任，請加強分公司之總量管制與管理。	● (技)					
		依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現有機關及某些單位要求，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無執業技師簽章。請工程會依技師法要求各機關關於招標案上網工程圖說也應有執業技師簽章。	● (技)					
28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3.各階段抽查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應簽署者應為綜合研判總表，但部份機關誤解要求技師應於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之送審資料逐頁簽署，故建議修正釐清。	● (技)					
		1						

項次	提案單位	建議內容	辦理機關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委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建議刪除「並加蓋騎縫章者」文字，以簡化文書作業。	2	(技)				

註：提案單位係按技師科別排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工程
顧問團體座談會議

二、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正乙	陳惟真 蔡子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列名表 研發之達成者	陳詩 徐進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蔡化昇	黃紳明
經濟部	技士	張陳惠森 林正石 何長勳 黃德樹
交通部	技正	王瑞慶
內政部	技正	陳威成
	蔡雲龍	陳威志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余烈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古震世 王慶華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請 俊文
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淑英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莊朝卿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理事	江世龍 李敬暉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江淮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池國慶
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請 俊文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葉立勳	李建利代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李建利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基俊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立傳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宏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監事	李正義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秘書長	林南慶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周玉玲
高雄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法益會主委	江夏雲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秘書長	尚民勝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監事長	李文錦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明德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陳明德代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懋光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洪衍南代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洪衍南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北縣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懋光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鎮寧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志輝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理事	凌俊榮 凌俊榮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專業工程人員公會	理事	簡正成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李明欽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權益委員會幹事	楊登任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 事 長	梁 車 浩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 理 事 長	陳 清 光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 事 長	古 信 成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詹雄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技士	李文 林尚儀
工程會稽核小組	技正	謝易政
工程會法規會	科員	翁振華
工程會技術處	副處長	葉祉祈
	簡任技正	何育興
	科 長	陳信滿